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784號

原告 朱永字
被告 凡登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又晉
訴訟代理人 游迪伊

葉綾蓮 住同上

(訴訟代理人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收房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居住於臺中市，為參加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民國111年8月14日至同年9月5日代辦之律師職前基礎訓練（下稱系爭訓練），經由Trip.com訂房網站，向被告訂房預定於同年8月13日起入住至同年8月17日退房（下稱系爭訂房），並以信用卡全額刷卡預付房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7元。嗣律師研習所於同年8月9日突然通知原告系爭訓練改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，因原告無法於訂房網站上取消訂房，原告遂於同日以電話通知被告取消系爭訂房並請求返還房費，

竟遭被告拒絕，原告即於同日再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約，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10日送達被告，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第7條之規定，被告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，詎被告迄今仍未退還房費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房費4,11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第7條規定：「甲方（原告）解約時，應通知乙方（被告），並得要求乙方依下列標準返還已繳之定金或預收房價總金額：…預收（或預先取得信用卡扣款授權）約定房價總金額者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比例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：一、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三日以前到達者，乙方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。二、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至第二日到達者，乙方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五十。三、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，乙方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。…」，有原告提出之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。此為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而選擇觀光旅館業、民宿業者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自得為兩造消費爭議之解決依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單入住憑證、律師研習所111年8月9日電子郵件、存證信函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主張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第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即4,117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03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04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5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0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
07 之房費，屬於金錢債務，且未定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9 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117元，及自111年9月6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3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4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羅富美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3 合 計	1,000元	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27 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29 書記官 陳鳳嚶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